

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定

(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为明确城市设计的基本内容，增强城市设计的科学性和适用性，确保城市设计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制定本技术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定适用于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开展的纳入法定规划管理程序的城市设计。

第二章 基本技术要求

3.1 加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开展相应范围的自然环境特征、历史人文要素、城市建设现状、相关规划、公众意愿等方面的系统分析，评估其特色资源、空间潜质，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3.2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彰显城市个性特色。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努力实现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

3.3 遵守上位城市规划要求，应与相关的城市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相衔接。确需修改城市规划法定内容的，应依法修改。

3.4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原则。根据城市规模、人群需求、历史文化风貌特点，确定城市设计的技术内容和要求，灵活采用合适的层次、类型和表达方式。

3.5 坚持远近结合、可实施性原则。城市设计编制应充分考虑其落实和实施的途径、方式，注重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要和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能性，留有必要的弹性，应对未来城市发展需求的动态变化。

3.6 编制城市设计应体现社会的共同价值和市民的普遍意愿。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众调查、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3.7 城市设计的编制、表达与管理，应当积极采用现代科技与信息技术。

第三章 各类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4.1 编制类型

城市设计一般可分为总体城市设计、区段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镇规划区整体编制的城市设计，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相对应。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可采用城市设计纲要及各分区总体城市设计的形式。

区段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局部地区与地段编制的城市

设计，分为重点地区和非重点地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对应。

地块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具体地块编制的城市设计，是在建设项目中对总体城市设计和区段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的具体落实和深化。

专项城市设计是根据实际需要，对城市风貌、天际线、色彩、公共标识、夜景照明、城市雕塑、慢行系统等特定要素、系统编制的城市设计。

4.2 编制任务和内容

4.2.1 总体城市设计

基本任务：整体地保护自然山水空间架构，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整体空间意象，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内容：明确城市风貌与特色定位，确定城市总体形态格局、城市景观框架、公共空间系统，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并提出实施措施与建议等。

4.2.2 区段城市设计

基本任务：根据区段自然和人文特点，塑造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符合公众审美，体现城市特色和活力的空间环境，满足城市发展建设需求，增强区段的整体性和可识别性。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基本内容：特色定位、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环境景观与市政设施协调、实施措施与建议等。

非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可在明确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和建筑布局等

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适当简化。

4.2.3 地块城市设计

基本任务：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的地块，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提升地块的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公共空间的人性化、艺术性。

基本内容：开放空间、建筑群体、交通组织、环境景观与市政设施等。

4.2.4 专项城市设计

基本任务：落实相关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具体要求，以问题或目标为导向，根据实际需要，对城市及其所在区域的特定风貌要素或特色系统，进行专项研究与设计。其编制内容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第四章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技术要点

5.1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落实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空间格局、风貌特色、新建和改扩建建筑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与引导要求。

5.2 重点更新改造地区

尊重城市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资源载体，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和地区建设需要，按照渐进式的有机更新理念和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策略，整治和改善历史环境景观，延续地方文脉，提高环境品质，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求，实现

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5.3 重要新开发建设地区

包括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要基于地域气候和自然环境特征，着力处理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关系，保持与建成区的有机衔接，综合考虑地区发展战略和文脉传承，通过创造性的空间组织和设计，营造绿色生态、舒适宜人、方便高效、安全健康、优美且富有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的城市空间，提升城市活力。

5.4 重要街道

应根据城市生产、生活和公共活动需要，统筹人群活动和交通组织，确定街道特色定位，重点对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慢行空间、景观绿化和建筑界面等内容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增强城市活力，体现人文关怀。

5.5 滨水地区

针对河道的空间尺度、岸线功能，按照城市公共活动需求，对水体岸线形式、滨水道路、活动场所、滨水建筑、防洪设施、生态保护、植物配置、绿化景观等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5.6 沿山地区

应综合考虑沿山地区与城市生态景观格局的关系，根据生态修复策略，对沿山地区的市民游憩空间、景观视廊、场地竖向、绿化植被以及建筑的布局、高度、屋顶形式等提出具体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第五章 关键要素城市设计技术要点

6.1 自然山水格局

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自然山水之间的关系。应重点保护海滨、河流、湖泊、山体等反映城市地貌特征的景观资源，严禁大规模改造地貌、损坏植被。应建立城市景观资源之间的生态与视觉通廊，构建完善的城市生态与景观系统。

6.2 城市天际线

从展示城市自然及人文景观特征的角度出发，选择观赏路径与视点，设定城市天际线和视域范围，优化城市天际线及特定视域的观赏效果，对城市天际线及特定视域的整体轮廓和景观效果进行控制与引导。

6.3 公共空间

基于城市功能布局和人群行为规律，结合自然山水、历史人文、公共设施等资源，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系统的设计，避免公共空间碎片化布局，注重人性化设计，强调公共艺术的设计运用。

6.4 街道建筑界面

强调连续性和韵律感，根据不同街道的尺度、功能特点，重点对沿街建筑的风格、色彩、材质、高度、退线、贴线，以及广告、标牌、空调外机等外露设施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6.5 建筑群体

根据地区整体空间结构，对重要地块的建筑群布局方式，建筑与公

共空间的衔接要求，建筑空间组合、形体、退线、贴线、地下空间等进行控制与引导，形成良好的城市肌理和风貌。

6.6 建筑风格

分析现状建筑风格特征，按照延续地方建筑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城市特色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使用功能，提出建筑风格控制和引导要求。

6.7 第五立面

应结合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对建筑屋顶的形式、色彩、材质、外露设施，以及构筑物、树木植被等内容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第六章 城市设计成果要求

7.1 城市设计的技术成果应根据各类城市设计的编制要求，结合当地城市设计管理实际，选择以下形式：

1. 成为城市的发展建设策略；
2. 作为城市规划的专门章节或附加图则；
3. 单独编制成为城市设计成果；
4. 通用性城市设计技术规范文件；
5. 通过立法成为地方法规。

7.2 城市设计成果应明确表达设计意图与技术要求，表述应简洁明了。可通过形象易懂的图、文、表格、三维模型等方式进行交流展示，便于公众参与、规划管理和具体实施。

7.3 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和附件。文本可采

用导控条文、城市设计导则等形式，明确表达城市设计的强制性管控内容和引导要求。图纸编制可根据需要增加分图则。基础资料和研究报告、征求意见过程、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等收入附件。

7.4 强制性管控内容

城市设计的强制性管控内容包括保障城市长期健康发展的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以及其它需要严格控制的内容。

第七章 附则

8.1 地方配套细则

本规定为全国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定，各地可在本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城市设计工作提出更具体的技术要求。